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市政办函〔2024〕3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扶持“个转企”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扶持“个转企”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安市扶持“个转企”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促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、结构优化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建立转型对象培育库

全面摸清、动态掌握全市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底数，遴选税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、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或有转型发展意愿的个体工商户，建立“个转企”对象培育库。对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，实行“一户一档”，针对性开展孵化培育，支持入库对象及时转型升级；做好转型对象培育库动态管理，保持在库户数相对稳定并持续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税务局）

二、简化登记审批程序

推行“个转企”线上线下全程帮办服务，提供登记注册、公章刻制、银行预约开户、纳税服务、参保登记、公积金登记等事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集成化服务。允许沿用原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银行对公账号，保留原有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，延续经营许可证和征信记录，连续计算经营期限，支持原有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名称权顺利转移。继续在原址经营的，免于提交住所（经

营场所)使用证明文件。需办理许可证到期换发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转移、房屋和车辆所有权更名等事项的,持“个转企”相关材料快速办理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,各区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;配合单位: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人行陕西省分行营管部等)

三、兑现税费减免政策

为转型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税务管家服务,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。转企后依法依规享受减半征收“六税两费”政策,享受减按 25%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、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;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免征增值税;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,减按 1%征收增值税;新购进设备、器具,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,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,各区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)

四、发放转企奖励补贴

根据转型企业申请,对不具备财务核算能力、确需聘请代账公司记账的,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提供三年代账服务;对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的,按照所在区县、开发区年平均租金的 20%给予三年租金补贴;对稳定经营三年以上、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%以上的,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,各区政府、西咸新区

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五、拓展融资发展渠道

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信贷支持，提升以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等动产抵押及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的融资业务便捷度。推广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、随借随还贷等惠企信贷产品，满足转型企业“短期、小额、高频、急需”融资需求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通过“税银互动”为企业提供无抵押、无担保纯信用贷款产品。支持转型企业通过“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”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信用融资贷款。对满足条件的转型企业 40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，按照贷款利率适当给予财政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陕西省分行营管部）

六、加强用工社保帮扶

指导转型企业用好灵活用工平台和服务站点，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对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转型企业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为转型企业提供社保政策指导期，逐步完善各类社保申报缴纳。为转型企业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、招用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社保补贴发放，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。按照发展需求将转型企业纳入行业部门统一组织的经营管理、财会法务、质量管理、标准化等培训

活动，开展“订单式”培训。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技术创新指导、发展战略规划，帮助理顺企业管理层级，顺利实现转型升级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七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

构建转型企业“沙盒监管”模型，推行容错纠错机制，采取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等方式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精准制修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实行首违不罚；初次违法、违法经营时间较短、货值金额较小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，减轻处罚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八、强化重点行业培育

建立转型企业后续发展状况跟踪监测工作机制，针对性实施重点行业梯次培育，推动转企后进一步发展壮大。鼓励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走进商业楼宇、旅游景区，支持其参加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、产销对接活动。鼓励生产类转型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发展，并纳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，主动开展“业务帮企、技术助企”活动，提升质量管理能力。支持科技类转型企业入驻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，选派知识产权公益特派员开展“一对一帮扶”和“集中托管”服务。推荐具备条件的进

入“升规上限”培育库，对转型后升规纳统的按照升规纳统标准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）

九、挖掘后续发展潜力

鼓励转型企业参加“政府质量奖”“专利奖”“标准创新奖”等评选，打造并拓展特色品牌，形成发展优势。优先将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纳入“放心消费创建”培育体系，开展安全、价格、质量、服务、维权“五个放心”消费创建活动，培育发展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，打造放心消费品牌。重点发展老字号餐饮+特色风味餐饮，积极发掘和发展精品民宿、地方名吃和特色餐饮业，打造特色餐饮民宿品牌。引导电商平台优先吸纳信誉度高、产品质量好、售后服务优的转型企业入驻，提供技能培训服务、普惠式流量服务和阶段性优惠政策，打造网络销售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等）

十、落实转型帮扶要求

建立“个转企”培育对象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机制，打包送政策，实施个性引导和精准培育，做到“三必访、三到位”：建档入库时必访，政策宣讲和需求对接到位；转型时必访，政策指导和全程帮办到位；转型后必访，政策落实和发展监测到位。建立“个转企”工作年度推进机制和年度评价机制，确保各项支持

政策精准有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本措施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市级财政、人社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，提供政策支持。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、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